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宣传合作合同

甲 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甲 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邮 编： 710007

电 话： 029-67097567

乙 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

邮 编： 710065

电 话：（029）85356693 传 真：（029）85356693

户 名：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72190078801100000061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围绕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菜篮子”工作拍摄制作 2 期专题片，每期时长 8 分钟，在主流媒体发布。

2、甲方委托乙方围绕西安市农业农村局重点工作制作 8 条资讯，并在主流媒体发布。

发布平台：西安广播电视台融媒体平台

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元整），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 15 日内，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合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人民币 150,000.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视频所需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若因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审片期间，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并与乙方协商确定修改方案，乙方应按照协商确定的修改方案进行修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材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甲方要求，对于乙方提供的成品，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返工制作。

3、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保密。

4、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不明确或不理解的，有权随时向甲方提
请解释，甲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因甲方的拖延对服务的提供造成影响，乙
方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不发生侵权行为，否则自行承担责任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因突发因素致使拍摄无法按约定正常执行的，乙
方不具违约责任，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
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立合同条款
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修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晓峰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